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炳勳
被 告 張榮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榮鴻於民國115年2月18日18至19時許間，在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併搭載友人陳耀文上路；嗣其駛經臺東縣○○市○○路○段00巷00號前時，因不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並經察得酒氣、酒容，乃復於翌（19）日0時28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張榮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駕籍資料各1份及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三、又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04 款），經本院以110年度東交簡字第1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05 月確定，於110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06 在卷可憑，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
0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
08 併參酌被告業有因相同案件經科處罪刑暨執行完畢之情形如
09 前，自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亦顯然未因刑之執行完
10 畢而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而以上各節
11 復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
12 載明確，則本院自應予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3 775號解釋文暨理由書、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14 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
15 決理由併同參照）。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17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18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更
19 具體危及所搭載乘客之人身安全，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
20 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
21 具體損害；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所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定標準程度、危害道路
23 交通安全期間久暫，及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24 等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
25 前案科刑紀錄（惟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7 刑處分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9 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
30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1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2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春梅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4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